



关于请做好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关于请做好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申请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告知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 | |
|------------|----|
| 问题一、 | 3 |
| 问题二、 | 9 |
| 问题三、 | 40 |
| 问题四、 | 43 |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包含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等项目均属于研发类项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类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类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包含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的主要内容对比

| 项目 |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 |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
|--------|--|--|--|---|---|
| 项目主要目的 | 建设和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双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 通过引入 Cloos 的核心技术与经验，开展工业机器人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化研发 | 对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和技术的升级及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机器人核心部件及本体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为后续公司产业化高端协作机器人产品奠定基础 | 开发出一套符合市场趋势需要的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产品 | 进一步拓展医疗手术服务机器人产品领域应用，提升公司机器人的产品性能和附加价值 |
| 项目主要内容 | 本项目包括两个部分： 1、新建 20,000 平米研发大楼用于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机器人产业孵化基地 2、研发方向： ①基于 Wi-Fi 工业无线网络通讯技术的机器人远程维护预报系统。本研究包含了物联网、云 | 本项目的主要研制内容为将 Cloos 的激光焊接技术与公司自有的机器人本体相结合，加快推进智能化激光焊接机器人(尤其是 3D 激光打印领域)技术的产业化 | 本项目包括四个子课题： 1、满足柔性生产的工业协作机器人核心部件及本体 2、具备移动功能的复合型机器人（AGV 和“机械手”的有机结合）的核心部件及本体 3、应用于康复领域的智能协作机器人的核心部件 | 本项目包括四大研发方向： 1、机器人智能化控制软件 2、机器人虚拟仿真软件 3、机器人工业互联网控制软件 4、驱控一体安全控制软件 | 本项目的主要研制内容为开发一款采用新型传动机构的用于医疗和手术领域的协作机器人 |

| | | | | | |
|------|--|--|---|---|---|
| | <p>计算、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等工业 4.0 的核心关键技术，为实现面向工业 4.0 理念的智能工厂奠定了基础</p> <p>②基于对控制系统和关节伺服系统的参数实时监控技术和相关传感器技术。研发机器人防碰撞控制技术，解决人机协同互动和机器人安全的重大问题</p> <p>③开发机器人专用“1 拖 3”及“1 拖 6”伺服驱动器。搭建故障检测实验平台，指导机器人工业用户优化系统方案及行业技术标准</p> <p>④开发通用运动控制产品。具备二次开发平台，满足多种的应用，适用于机器人、机械手、印刷包装、纺织等多种行业应用</p> | | 4、机器人力觉、触觉传感技术 | | |
| 实施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在建厂房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在建厂房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在建厂房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在建厂房 |
| 主要内容 | <p>新建 20,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大楼</p> <p>（其中 5,000 平方米用于国家级工程中心的建设，15,000 平方米用于机器人孵化器平台建设）、机器人产业相关的创业创新型孵化器建设，以及研发办</p> | 利用在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0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以满足研发需要 | 利用在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0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以为满足研发需要。建设内容包括：视觉力觉感知开发中心、人机协作研发实验室、智能移动机器人技术 | 利用在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0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以为满足研发需要 | 利用在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5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以为满足研发需要 |

| | | | | | |
|---------------------------------------|---|--|--|---|-------------------------------------|
| | 公、设计、实验设备购置等 | | 研发中心、康复机器人部件开发中心 | | |
| 项目 预 计 形 成 成 果 | <p>1、以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基础，建设并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机器人产业“双创”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p> <p>2、成功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机器人控制系统，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动力学前馈控制功能，碰撞检测功能，故障预测报警功能、视觉识别功能</p> <p>3、成功开发集成式，智能化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具有控制参数自适应调整功能，振动自动抑制功能</p> <p>4、成功开发并小批量生产应用于170KG机器人的6轴驱动器及高速电机</p> | 智能化激光焊接机器人（尤其是3D激光打印领域）技术产业化 | 满足柔性生产的工业协作机器人的核心部件及本体、具备移动功能的复合型机器人（AGV和“机械手”的有机结合）的核心部件及本体、应用于康复领域的智能协作机器人的核心部件和机器人力觉、触觉传感技术 | 机器人智能化控制软件、机器人虚拟仿真软件、机器人工业互联控制软件、驱控一体安全控制软件 | 针对医疗等洁净应用场合，研究一款采用新型传动机构装置的协作机器人 |
| 项目 计 划 投 入 总 金 额 | 13,200 万元 | 10,400 万元 | 12,970.40 万元 | 15,000 万元 | 10,190 万元 |
| 场 所 建 设 |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3,200 万元，主要为科研大楼和机器人产业相关的创业 | 研发及检测场所建设预计投入 1,11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90.00 万 | 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预计投入 9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投入 | 软件研发办公大楼和测试中心建设预计投入 600 万元，新增设备购置预计 | 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预计投入为 450 万元，项目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

| | | | | | |
|---------|--|--------------------------|--------------------------|--|-----------------------------------|
| 及设备投入 | 创新型孵化器建设,以及研发办公、设计、实验设备购置等 | 元 | 1,360.40 万元 | 投入 2,500 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测试设备 | 用预计投入 790 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测试设备、控制算法软件等 |
| 已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资金共计 11,149.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129.9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9,00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投入为 129.93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2,019.74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尚未开始投入 |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尚未开始投入 |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已投入 89.38 万元,所投入金额属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中非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 |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尚未开始投入 |
| 已投入金额用途 | 已投入金额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支出 | - | - | 已投入金额主要用于项目计划、立项阶段的调研等投入和前期研发阶段的费用化研发投入 | -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类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包含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及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中“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等项目均属于研制类项目,但在与前次募投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在投资构成、项目主要目的和内容方面均有较大差异。

首先,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在资金投入的主要方向不同。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的主要投入为科研大楼以及研发办公、设计、实验设备购置等。而本次的四个研制类募投项目中计划的金额投入大部分用于研发支出,场所建设和设备购置占比整体较低。

其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前沿细分市场的探索与研发,

研发方向和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同，所购置新设备、软件和建设的研发场所均为支撑公司在新领域的技术研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医疗手术服务机器人、高端协作机器人、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产品，以及将 Cloos 的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技术与公司机器人产品的结合。前次募投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工业机器人远程维护预报系统、伺服系统和伺服驱动器和通用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

第三，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支出，而本次使用募投资金的建设投入只涉及部分厂房建设、装修，且项目实施地点不同，从而不存在与本次研制类募投项目重复建设的基础。前次募投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支出等，涉及研发方向的支出均使用自有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建设投入不涉及土地支出，只涉及厂房建设及装饰装修，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在建厂房，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了解以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内容、当前进度、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和项目预计达到的目的。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核查本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构成、实施地点等，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研发目的、主要研发内容、预计形成的成果、建设内容、投资构成、实施地点等均与前次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存在明显不同，不属于重复建设情形。

问题二、关于收购及商誉。申请人 2019 年通过鼎派机电收购境外公司 Cloos, 2020 年 4 月申请人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鼎派机电 51% 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申请人商誉账面余额 148,568.14 万元, 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 收购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德国迅迈均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且未就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做任何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申请人通过两次较短时间间隔的交易收购境外公司 Cloos 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乐德参与 Cloos 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3) 申请人 2020 年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依据, 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合规、合理性, 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收购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情况说明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5) 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 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定量分析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和充分性; (6) 是否已及时充分地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收购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德国迅迈均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且未就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做任何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收购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和德国迅迈均为现金收购, 相应标的财务指标均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且交易双方均无国有成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对于“①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②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③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¹”达到上述标准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需股东大会表决，并需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或出具估值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①种情况约定需进行评估。

首先，发行人收购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和德国迅迈均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应标的在被发行人收购时公司规模均不大，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或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项目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
|-------|-----------|-------------|-----------|------------|
| 埃斯顿智能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3,800.00 | 3,893.04 | 3,800.00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5.11% | 8.06% | 7.60% |
| 普莱克斯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7,600.00 | 7,732.22 | 7,600.00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10.22% | 16.00% | 15.20% |
| 英国翠欧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13,359.41 | 4,329.26 | 13,359.41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7.10% | 6.38% | 9.09% |
| 德国迅迈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6,947.73 | 19,706.64 | 6,947.73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3.69% | 29.05% | 4.73% |

注 1、英国翠欧和德国迅迈财务数据按照收购时点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1、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其次，发行人为民营控股上市公司，相应标的均无国有股东，未有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第三，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和德国迅迈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成交金额 |
|-------|-----------|----------|-----------|--------|-----------|
| 埃斯顿智能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2,666.58 | 3,893.04 | 463.84 | 3,800.00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3.59% | 8.06% | 9.06% | 7.63% |
| 普莱克斯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3,843.64 | 7,732.22 | 19.27 | 7,600.00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5.17% | 16.00% | 0.38% | 15.25% |
| 英国翠欧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3,401.56 | 4,329.26 | 773.08 | 13,359.41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1.81% | 6.38% | 11.27% | 9.20% |
| 德国迅迈 | 收购前一年数据 | 5,491.50 | 19,706.64 | 721.74 | 6,947.73 |
| | 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 | 2.92% | 29.05% | 10.52% | 4.78% |

注 1、上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标的公司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

注 2、英国翠欧和德国迅迈财务数据按照收购时点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3、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比例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除埃斯顿智能外其他三家公司的股权收购由公司董事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埃斯顿智能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具体如下：

| 标的公司 | 执行的投前尽调或尽调程序 | 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埃斯顿智能 |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业务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进行了财务尽调，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尽调 | 由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 普莱克斯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审计和尽调，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尽调 | 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 英国翠欧 | 罗德事务所（Rödl & Partner GmbH）进行了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 | 经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

| | | |
|------|---|--|
| | |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
| 德国迅迈 | 罗德事务所（Rödl & Partner GmbH）进行了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 | 经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收购德国 M.A.i. 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发行人收购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和德国迅迈的定价依据及未做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埃斯顿智能（收购前名为“南京锋远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埃斯顿智能”）

埃斯顿智能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和自动包边机业务，通过独具竞争优势的工业机器人与汽车门盖包边技术、门盖焊装夹具设计技术的结合，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家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覆盖件焊接和包边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收购埃斯顿智能时，其规模较小，主要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足 100 万元，且大部分为使用年限较长的机器设备和软件使用权，增值可能性较小。

考虑埃斯顿智能被收购前盈利能力相对一般，发行人收购主要重视其在自动化领域的多年经验以及熟练完备的技术团队，该标的对发行人自身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进入汽车整车领域具有协同效应。

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双方在参考同行业同等营业收入规模标的的交易价格基础上（约 1 倍市销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于埃斯顿收购后将全面负责埃斯顿智能的生产、销售和管理，埃斯顿智能原管理层收购后继续协助参与管理，故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2、普莱克斯

普莱克斯主要从事压铸机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发行人收购普莱克斯时，其规模较小，主要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仅 230 万元，且大部分为使用年限较长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增值的可能性较小。

考虑普莱克斯收购前盈利能力相对一般，公司收购主要希望通过普莱克斯的系统集成业务，将机器人产品成功打入压铸机生产线集成业务细分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

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双方在参考同行业同等营业收入规模标的的交易价格基础上（约 1 倍市销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于普莱克斯原股东 L.K.MACHINERY CO.LTD 系 2013 年 6 月从日资股东收购股权，收购后到出让给发行人前也未实际参与普莱克斯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原股东 L.K.MACHINERY CO.LTD 未做业绩承诺，仅就收购后未来三年向普莱克斯的采购量做了最低承诺，约定未来三年最低采购额 10,800.00 万元，公司根据 L.K.MACHINERY CO.LTD 的实际采购情况，按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考虑到普莱克斯的实际情况以及股权交易双方的交易背景，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3、英国翠欧

英国 TRIO 主要产品为运动控制系统产品，自 1987 年成立以来，TRIO 已经为全世界各种工业设备配套提供了大批优质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其产品应用涵盖包装机械，3C 电子机械，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食品生产线，娱乐行业等，目前已成为全球运动控制行业领军企业之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 TRIO 所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国际上通行的估值方法，并聘请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后与 TRIO 股东友好协商后确定。

考虑 TRIO 公司收购前营收规模不大，发行人收购核心在于 TRIO 拥有的全球领先的运动控制技术和研发实力，发行人当时的交流伺服产品与 TRIO 的运动控制器属于互补型产品，在强强联合后，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将从之前的核心功能部件生产商升级为行业高端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为行业高端大客户提提供复杂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的能力。

由于在并购后发行人将参与英国翠欧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双方会产生较大的协同效益，同时结合国际并购合作惯例，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4、德国迅迈

德国迅迈主要产品为汽车、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机器人自动化集成系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德国迅迈所处行业地位、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结合国际上通行的对自动化行业估值方法，并聘请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后与德国迅迈的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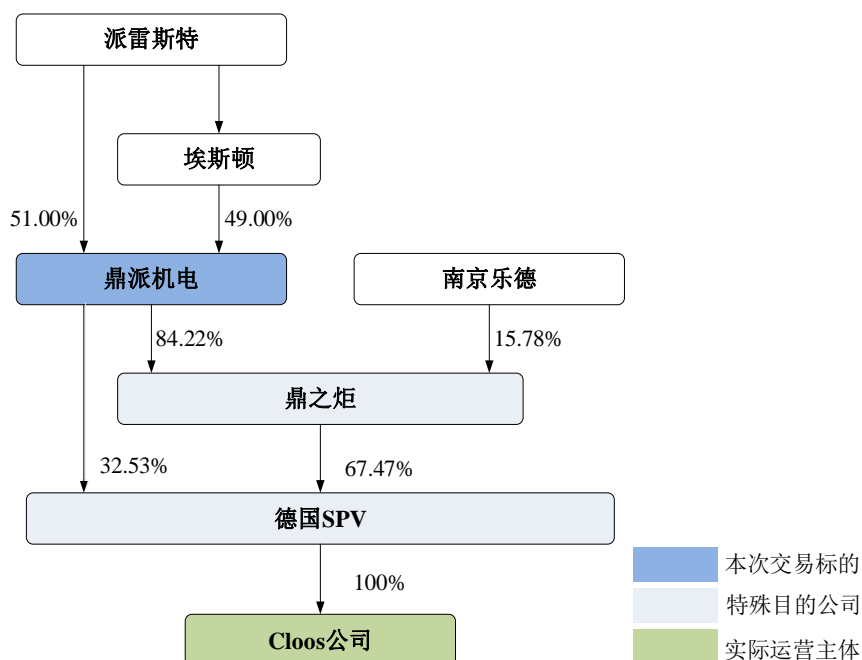
考虑德国迅迈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盈利能力相对一般，发行人收购核心在于获得德国迅迈在“德国工业 4.0”标准下机器人在高端精密行业的集成产线技术，从而全面提升埃斯顿在机器人本体及高端精密行业集成产线方面的技术能力。此外，发行人收购时已确定后续与德国迅迈在中国成立公司，充分利用埃斯顿的产能、资金和销售网络以及德国先进的机器人集成产品和技术，迅速推广德国迅迈产品的中国本土化及埃斯顿机器人本体在高端精密行业应用技术的提升。

由于在并购后埃斯顿将参与德国迅迈中国市场的推广，双方会产生较大的协同效益，同时结合国际并购合作惯例，故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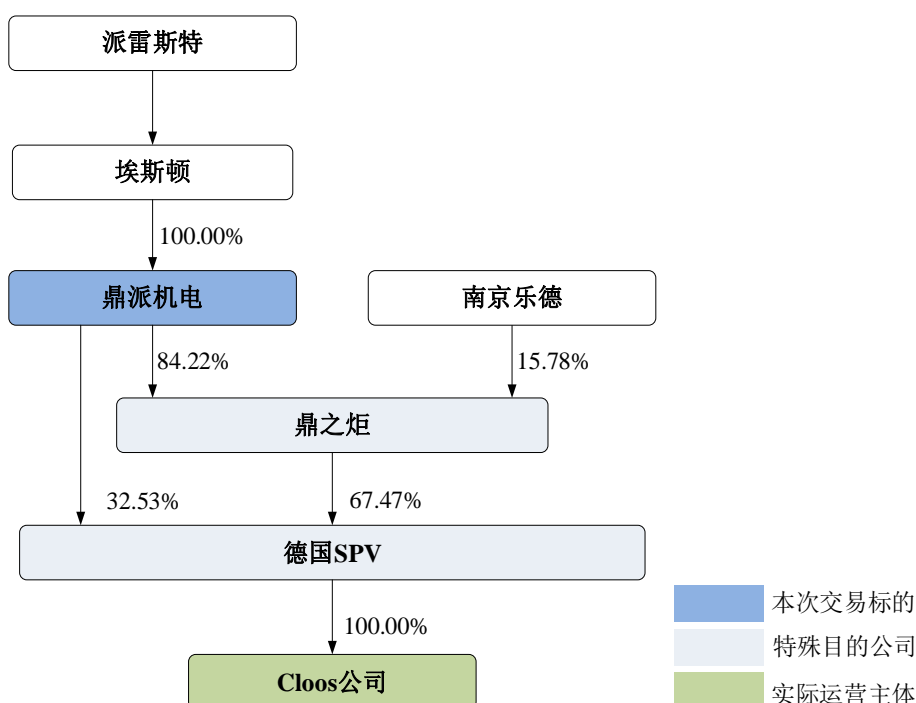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通过两次较短时间间隔的交易收购境外公司 Cloos 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乐德参与 Cloos 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一）申请人通过两次较短时间间隔的交易收购境外公司 Cloos 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鉴于 Cloos 公司为竞标式出售，为了增强交易确定性、提供资金支持，顺利推进 Cloos 并购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鼎派机电（派雷斯特持有鼎派机电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鼎派机电 49% 股权），并联合南京乐德收购 Cloos 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鼎派机电系收购 Cloos 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核心资产系 Cloos 公司控股权，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2020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以下简称“后次交易”）。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两次交易架构具有合理商业逻辑。“前次交易”采用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设立的，且由控股股东控制的鼎派机电收购，主要是为了增强交易的确定性、便于融资，满足竞标收购要求；“后次交易”由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鼎派机电控股权，主要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从而控股股东完全退出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拥

有 Cloos 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二）南京乐德参与 Cloos 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乐德”）为协同埃斯顿收购 Cloos 公司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股东为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为无锡金控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阳知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其投资方向聚焦于智能制造、自动化、机器人和硬件科技行业，主要投资形式为与商业合作伙伴进行协同并购，利用国际市场上的经验帮助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延伸企业价值链。

发行人收购 Cloos 公司引入南京乐德一方面是为了引入外部资金减少自身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主要是充分利用南京乐德在资本市场及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南京乐德合伙人具备焊接机器人国内下游市场的战略性客户资源，能够协同布局国内下游客户），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

三、申请人 2020 年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依据，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合规、合理性，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购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情况说明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2020 年发行人收购鼎派机电 51% 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依据（本次交易作价不以 Cloos 公司相应评估结果为依据，主要依据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支付的成本作价）

2020 年，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系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即“前次交易”）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为收购 Cloos 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等。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承担的成本费用 | 408,982,325.00 |
| =派雷斯特出资成本 | 357,000,000.00 |
| +资金利息（假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 | 9,024,737.00 |
| +锁汇成本 | 4,200,000.00 |
| +Cloos 公司收购交易费用 | 38,757,588.00 |

注：派雷斯特出资成本为持有鼎派机电（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51%股权所对应的实缴资金 35,700 万元

其中，Cloos 公司收购交易费用包括：

| 项目 | 金额 |
|---|----------------------|
| 财务顾问费（欧元） | 1,700,000.00 |
| 财务顾问费（美元） | 1,500,000.00 |
| 财务尽调和中介费（欧元） | 1,030,000.00 |
| 法律尽调服务费（欧元） | 577,185.00 |
| 境外融资法律咨询费（欧元） | 130,900.00 |
| 其他零星费用（欧元） | 119,390.55 |
| 文本翻译费用等（人民币） | 188,843.59 |
| 小计（人民币）（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率折算²） | 38,757,588.00 |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次交易”作价为 40,898.00 万元（对应鼎派机电 51% 的股权）。

（二）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合规、合理性，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合规、合理性

市场法评估值 70,808.40 万元，比收益法评估值 76,315.72 万元低。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市场法直接从工业机器人中焊接和焊接设备行业可比公司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体现

² 参考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7.8676 元人民币；1 美元=7.0533 元人民币。

了企业包含技术、人员、渠道等因素的内在价值。

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鼎派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购买鼎派机电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鼎派机电的经营实体 Cloos 公司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对于鼎派机电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运营管理经验、销售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鼎派机电的整体自身价值。同时，收益法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作为投资者更关注的应是鼎派机电未来的获利能力。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鼎派机电的真实价值。综上，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鼎派机电的整体价值的最终结果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2、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鼎派机电 51%股权 |
|--------------------|------------|
| 收益法（最终评估结果） | 38,921.02 |
| 市场法 | 36,112.28 |
| 最终交易对价（参考派雷斯特支付成本） | 40,898.00 |
| 收益法与最终交易对价差异率 | 5.08% |

为了便于投资者对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 51%的股权中收购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同时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为鼎派机电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鼎派机电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派机电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鼎派机电 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6,315.72 万元。鼎派机电交易作价 40,898.00 万元与鼎派机电 51%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 38,921.02 万元，差额为 1,976.98 万元，差异率约 5.08%。

前次交易，派雷斯特承担了 Cloos 交易中发生的合理中介机构费用及资金成本。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依据前次交易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发生的成本进行定价，

包括派雷斯特出资成本、资金利息、锁汇成本、收购交易费用，故交易定价略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率为 5.08%）。

综上，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较小，鼎派机电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收购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情况说明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首先，前后两次交易作价公允。前次交易作价系竞标和谈判所得；后次交易考虑时间间隔较近，参考前次交易收购成本所得，且“后次交易”作价与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5.08%。

第二，控股股东作出明确业绩承诺。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派雷斯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880 万欧元、948 万欧元和 1,147 万欧元。（前述承诺净利润不考虑：①德国 SPV 因收购 Cloos 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未来年度对净利润的影响；②德国 SPV 收购 Cloos 层面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及鼎派机电层面由工商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产生的相关的损益；③德国 SPV 层面由于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

第三，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完成后次交易后，可随时按合理成本获得控股股东额度内的资金支持。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实际控制人吴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利息以市场化原则为前提，且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借款方式为直接向派雷斯特或吴波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四，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积累的 Know-How 均交付于德国 SPV，Cloos 原股东不具备从事与 Cloos 公司相同业务的必要技术条件。同时，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充分保障 Cloos 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以及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最后，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Cloos 公司为全球机器人弧焊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百年历史和技术积累，拥有世界顶尖的焊接和焊接机

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特别在技术难度最大的中厚板焊接领域拥有世界一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通过并购，公司获得了 Cloos 机器人品牌以及全部关键技术和产品，快速缩短与国际高端机器人性能的差距，确立公司在工业机器人焊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得到显著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0.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4,132.39 | 4,132.39 | 4,132.39 | 4,132.39 |
| 普莱克斯 | 5,490.44 | 5,490.44 | 5,490.44 | 5,490.44 |
| 扬州曙光 | 21,528.94 | 21,528.94 | 21,528.94 | 21,528.94 |
| 英国 TRIO | 9,504.82 | 9,504.82 | 9,504.82 | 9,504.82 |
| 德国迅迈 | 6,390.94 | 6,390.94 | 6,390.94 | 6,390.94 |
| Cloos 公司 | 101,520.62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 148,568.14 | 47,047.52 | 47,047.52 | 47,047.52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148,568.14 | 47,047.52 | 47,047.52 | 47,047.52 |

(二) 商誉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投资公司 | 取得时间 | 合并对价 A | 购买日可辨 认净资产账 面价值 | 购买日可辨 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 | 取得的可辨 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 B | 确认的商誉 C=A-B |
|-------|---------|-----------|-----------------------|-----------------------|------------------------------|----------------|
| 埃斯顿智能 | 2016.07 | 3,800.00 | -332.39 | -332.39 | -332.39 | 4,132.39 |
| 普莱克斯 | 2016.07 | 7,600.00 | 2,109.56 | 2,109.56 | 2,109.56 | 5,490.44 |
| 扬州曙光 | 2017.12 | 32,555.00 | 14,245.63 | 16,214.81 | 11,026.06 | 21,528.94 |
| 英国翠欧 | 2017.03 | 13,359.64 | 2,716.07 | 3,854.82 | 3,854.82 | 9,504.82 |

| | | | | | | |
|----------|---------|------------|-----------|-----------|-----------|------------|
| 德国迅迈 | 2017.10 | 6,957.73 | 21.12 | 1,133.33 | 566.79 | 6,390.94 |
| Cloos 公司 | 2019.10 | 159,247.20 | 43,926.33 | 57,726.58 | 57,726.58 | 101,520.62 |

注：英国翠欧公司收购对价为 1,550.00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13,359.64 万元；德国迅迈公司收购对价为 886.9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957.73 万元；鼎派机电收购德国 Cloos 公司的收购对价为 20,240.89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59,247.20 万元。

1、埃斯顿智能（原名“南京锋远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公司与埃斯顿智能公司原股东王瑀等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80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埃斯顿智能公司 100% 股权。埃斯顿智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和自动包边机业务，通过独具竞争优势的工业机器人与汽车门盖包边技术、门盖焊装夹具设计技术的结合，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家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覆盖件焊接和包边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此项收购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进入汽车整车领域具有战略意义。

由于埃斯顿智能公司在购买日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长期资产价值较低，增值幅度较小，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等于账面价值，故确认其取得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32.39 万元，与合并对价 3,800.00 万元的差额 4,132.39 万元确认为商誉。

2、普莱克斯

2016 年 6 月，公司与 L.K.MACHINERY CO.LTD. 签署《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 L.K.MACHINERY CO.LTD. 关于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600 万元收购普莱克斯 100% 股权。公司收购普莱克斯有利于加快公司机器人在特定细分市场布局，推动公司机器人本体在压铸行业的应用，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层次化，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在压铸机周边自动化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普莱克斯在购买日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长期资产价值较低，增值幅度较小，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等于账面价值，故确认其取得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109.56 万元，与合并对价 7,600.00 万元的差额 5,490.44 万元确认为商誉。

3、扬州曙光

2017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 32,555.00 万元收购扬州曙光公司 68% 股权。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扬州曙光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760 万元、3,174 万元、3,650 万元、4,015 万元。2017-2019 年扬州曙光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768.95 万元、3,397.10 万元和 3,725.1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0.32%、107.03%、102.06%。公司收购扬州曙光公司是围绕公司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具有协同效应的并购投资。

公司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并结合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扬州曙光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并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综合确定收购日扬州曙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214.81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026.06 万元，与合并对价 32,555.00 万元的差额 21,528.94 万元确认为商誉。

4、英国翠欧

2017 年 3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 与 CHRISTOPHER BACKHOUSE、ROY BAMFORTH、JULIE ANNE BAMFORTH 等境外自然人签署英国翠欧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0 万英镑收购英国翠欧公司 100% 股权。公司现有交流伺服产品与英国翠欧公司的运动控制器属于互补型产品，在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定位从之前的核心控制功能部件生产商转化为行业高端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为行业高端大客户提复杂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的能力。TRIO 产品将成为公司自动化完整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公司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从而具备了与欧、美、日系品牌直接竞争的能力。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公允价值分摊项目评估报告书并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收购英国翠欧公司 100% 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54.82 万元，与合并对价 13,359.64 万元（1,550.00 万英镑）的差额 9,504.82 万元确认为商誉。

5、德国迅迈

2017年8月,公司之子公司 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以下简称“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与 Mr Arthur Schwab、Mr Rainer Knaak、Mr Hermann Fischer、Mr Markus Orlowski 签署德国迅迈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约 886.90 万欧元,收购德国迅迈公司 50.011%股权,并对剩余股份有优先收购权。公司收购德国迅迈公司将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机器人集成业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并通过德国迅迈公司进入了汽车、医疗、半导体等机器人集成业务的高端应用领域。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公允价值分摊项目评估报告书并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德国迅迈公司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约 1,133.33 万元,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566.79 万元,与合并对价 6,957.73 万元(886.90 万欧元)之间的差额 6,390.94 万元确认为商誉。

6、Cloos 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股权。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派机电系为 Cloos 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德国 Cloos 公司股权。Cloos 公司为德国焊接自动化产品和定制型焊接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Cloos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焊接自动化产品和定制型焊接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服务。Cloos 公司始创于 1919 年,是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和技术积累的公司,Cloos 公司拥有世界顶尖的焊接机器人和金属焊接技术及产品,现为全球机器人焊接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特别在技术难度最大的中厚板机器人焊接领域拥有世界一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可以为客户提供从集成式机器人焊接单元到复杂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公司的品牌、技术和行业地位得到全球客户的认可。

“前次交易”(具体详见本题之第三问答复),Cloos 公司 100%股权收购对价 19,452 万欧元,配套的高架仓库所有权作价 155 万欧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完成交割。根据 Cloos 公司于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

结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并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所涉及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公允价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305 号）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鼎派机电所收购 Cloos 公司 100%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726.58 万元，与合并对价 159,247.20 万元（20,240.89 万欧元）之间的差额 101,520.62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五、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和充分性

（一）公司通过收购积累技术和产业链优势，相应标的均达到预期整合效果

| 收购时间 | 收购企业 | 收购估值 | 核心技术/业务 | 整合/协同 | 收购股比 |
|---------|----------|-----------|----------------------------|--|---------|
| 2016.8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3,800 万元 | 汽车焊装生产线和自动包边机业务 | 通过收购，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进入汽车整车领域 | 100.00% |
| 2016.6 | 上海普莱克斯 | 7,600 万元 | 压铸机自动化设备集成业务 | 通过普莱克斯的系统集成业务，将机器人产品成功打入压铸机生产线集成业务细分领域 | 100.00% |
| 2017.2 | 英国 TRIO | 1,550 万英镑 | 运动控制器及运动控制卡、机器人控制器 | 获得通用运动控制技术，已成功研发并推广基于 TRIO Motion Perfect 软件平台的智能控制单元解决方案并取得多个行业关键订单 | 100.00% |
| 2017.9 | 德国迅迈 | 1,773 万欧元 | 机器人自动化集成，汽车、3C 电子等 | 获得高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和客户资源，并与德国迅迈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推动国内产业化落地 | 50.01% |
| 2017.11 | 扬州曙光 | 4.8 亿元 | 专用装备用交流伺服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及智能自动化装备 | 公司与扬州曙光伺服及运控互相整合，在高端专用装备自动化应用领域业务进展良好 | 68.00% |
| 2020.4 | CLOOS 公司 | 1.96 亿欧元 | 电弧焊等焊接机器人，在 | 协同扩展薄板中高端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等市 | 89.35% |

| | | | | | |
|--|--|--|---------------------|--|--|
| | | | 高铁和煤机、工程机械等焊接领域应用广泛 | 场，进军机器人激光焊接，激光 3D 打印；基于 Cloos 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全球销售服务网络，推动机器人产品国际化进程 | |
|--|--|--|---------------------|--|--|

(二) 被收购标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业绩承诺的标的均完成相应承诺

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收购企业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埃斯顿智能 | 8,970.51 | 1,095.87 | 5,422.91 | 1,053.05 | 10,432.47 | 567.64 | 17,574.01 | 2,337.42 |
| 普莱克斯 | 4,680.98 | 191.43 | 9,846.14 | 391.10 | 17,484.36 | 851.57 | 8,768.14 | 468.86 |
| 扬州曙光 | 4,973.62 | 2,119.39 | 9,006.31 | 3,786.90 | 8,305.10 | 3,445.00 | 7,216.09 | 2,785.22 |
| 英国翠欧 | 4,753.80 | 612.69 | 7,169.23 | 531.57 | 5,935.00 | 810.22 | 5,270.48 | 659.61 |
| 德国迅迈 | 17,057.28 | 1,234.88 | 25,054.58 | 2,314.28 | 20,859.38 | 960.11 | 7,160.89 | 390.38 |
| Cloos 公司 | 73,650.04 | 5,212.05 | - | - | - | - | - | - |

注：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审定数，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注：普莱克斯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是因为有一个较大订单，埃斯顿智能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是因为其选择性放弃了部分汽车行业的系统集成订单。

首先，公司在收购埃斯顿智能和普莱克斯时，鉴于标的公司规模不大，均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埃斯顿智能和普莱克斯的原股东也未就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做任何的承诺。报告期内，埃斯顿智能和普莱克斯相应商誉无减值迹象。

其次，公司在收购英国 TRIO 和德国迅迈时，由于是境外标的收购，在尽调报告基础上采取的双方协商方式确定收购价格，均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英国 TRIO 和德国迅迈原股东也未就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做任何的承诺，符合境外收购惯例。报告期内，英国 TRIO 和德国迅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协同效应对公司技术和业务有较大提升，相应商誉无减值迹象。

第三，公司在收购扬州曙光时，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收购企业 财务净利 润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预测值 | 实际值 | 预测值 | 实际值 | 预测值 | 实际值 | 预测值 | 实际值 |
| 扬州曙光 | 4,014.94 | - | 3,649.99 | 3,786.90 | 3,173.93 | 3,461.83 | 2,759.60 | 2,785.22 |

扬州曙光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的 2017-2019 年度均达到了评估报告预测的业绩。扬州曙光 2020 年度初步测算的净利润为 4,301 万元，预计可以完成业绩承诺。

第四，公司在收购鼎派机电时（从而间接控制 Cloos），鼎派机电的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880 万欧元、948 万欧元和 1,147 万欧元（前述承诺净利润不考虑：①德国 SPV 因收购 Cloos 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未来年度对净利润的影响；②德国 SPV 收购 Cloos 层面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及鼎派机电层面由工商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产生的相关的损益；③德国 SPV 层面由于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鼎派机电预计 2020 年度可以完成业绩承诺。

（三）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年度中期，如未存在减值迹象，通常不执行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主要为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标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相应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评估价值公允，报告期内均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各标的公司后，其经营业绩情况整体良好，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四)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

1、埃斯顿智能

2020 年末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埃斯顿智能公司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埃斯顿智能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主要测算参数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埃斯顿智能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基于未来国内对工业机器人市场的需求，埃斯顿智能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4%、8.00%、6.00%、5.00%、4.00%，增长率 2021 年后逐年下降，稳定期末考虑增长。

2021 年埃斯顿智能公司预测收入为 10,800.00 万元，是根据埃斯顿智能公司的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进行预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埃斯顿智能公司累计在手订单金额 6,000.00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60%。

对于 2022 年以后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阶段、历史的客户积累确定未来的增长幅度。2022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依据，根据国内智能制造行业分析以及新冠疫情后期对行业的影响，机器人产业将进入中速增长期，预计 2022-2025 年复合增速 5.74%。2022 年及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 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在手订单预计结转成本进行预测，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

(3) 息税前利润率

埃斯顿智能 2020 年为 11.16%，预测期 2021 年到 2025 年，利润率分别为 11.16%、10.72%、10.55%、10.44%、10.18%，利润率基本稳定，与历史年度接近。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算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再采用割差法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根据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市场风险溢价按照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与国家风险补偿额来确定。综上，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66%。

(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评估测算，与商誉相关的埃斯顿智能公司资产组（不含营运资金）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365.84 万元。2020 年末埃斯顿智能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普莱克斯

2020 年末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普莱克斯公司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普莱克斯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

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主要测算参数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普莱克斯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机周边自动化集成服务，基于未来国内对工业机器人市场的需求，普莱克斯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93%、10.00%、8.00%、6.00%、3.00%，增长率自 2021 年后逐年下降，稳定期末考虑增长。

2021 年普莱克斯公司预测收入为 9,467.71 万元，是根据普莱克斯公司的在手订单进行预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普莱克斯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3,700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39.08%，并且处于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对于 2022 年以后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阶段、历史的客户积累确定未来的增长幅度。2022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依据，根据国内智能制造行业分析以及新冠疫情后期对行业的影响，机器人产业将进入中速增长期，预计 2022-2025 年复合增速 6.63%。2022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 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在手订单预计结转成本进行预测，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

(3) 息税前利润率

普莱克斯 2020 年为 10.04%，预测期 2021 年到 2025 年，利润率分别为 10.13%、10.91%、11.23%、11.35%、10.93%，基本稳定，与历史年度接近。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以及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算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再采用割差法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根据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市场风险溢价按照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与国家风险补偿额来确定。综上，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30%。

(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评估测算，与商誉相关的普莱克斯公司资产组（不含营运资金）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681.51 万元。2020 年末普莱克斯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3、扬州曙光

2020 年末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扬州曙光公司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扬州曙光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主要测算参数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扬州曙光公司主要产品为伺服控制系统产品，基于未来国内对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的需求，扬州曙光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13%、6.05%、5.02%、4.02%、3.02%，增长率逐年下降，稳定期末考虑增长。

2021 年扬州曙光公司预测收入为 10,975.05 万元，是根据扬州曙光公司的在手订单进行预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扬州曙光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5,563.43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50.69%。

对于 2022 年以后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阶段、历史的客户积累确定未来的增长幅度。2022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依据，根据国内军品及智能制造行业分析以及新冠疫情后期对行业的影响，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将进入中速增长期，预计 2022 至 2025 年复合增速 4.52%。2022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 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在手订单预计结转成本进行预测，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

(3) 息税前利润率

历史年度 2018 年到 2020 年平均值为 44.25%，预测期 2021 年到 2025 年，利润率分别为 45.18%、45.26%、44.47%、43.58%、42.91%，基本稳定，与历史年度平均值接近。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算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再采用割差法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根据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市场风险溢价按照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与国家风险补偿额来确定。综上，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34%。

(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评估测算，与商誉相关的扬州曙光公司资产组（不含营运资金）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4,896.95 万元。2020 年末扬州曙光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4、英国翠欧

2020 年末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英国翠欧公司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英国翠欧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主要测算参数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英国翠欧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控制系统产品，基于未来境内外市场对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的需求，英国翠欧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03%、12.48%、8.88%、6.18%、3.59%，增长率逐年下降，稳定期末考虑增长。

2021 年随着境外新冠疫情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新冠疫苗的接种率的不断提高，境外销售在不断恢复，此外国内销售也在快速增长。英国翠欧公司综合预测 2021 年度收入为 7,540.74 万元，是根据英国翠欧公司的在手订单进行预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英国翠欧公司累计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意向订单处于投标、方案沟通或协议文本校对阶段，公司管理层已根据目前执行状况对意向订单的签单率进行了判断）金额合计 6,050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

的 80.23%。

对于 2022 年以后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阶段、历史的客户积累确定未来的增长幅度。2022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依据，根据境内外智能制造行业分析以及新冠疫情后期对行业的影响，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将进入中速增长期，预计 2022-2025 年复合增速 7.73%。2022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 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不动产税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

(3) 息税前利润率

历史年度 2018 年到 2020 年平均值为 9.83%，预测期 2021 年到 2025 年，利润率分别为 10.71%、13.37%、13.48%、13.82%、14.05%，除 2021 年受后新冠疫情影响利润率偏低外，其他年度逐年小幅增加，主要由于产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费用所致。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算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再采用割差法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英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根据选取的样本，自 Aswath Damodaran 数据平台取得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业务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市场风险溢价按照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与国家风险补偿额来确定，本次测算参考 Aswath Damodaran 数据平台公布的行业风险溢价指标确定。综上，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58%。

(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评估测算，与商誉相关的英国翠欧公司资产组（不含营运资金）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423.57 万元。2020 年末英国翠欧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5、德国迅迈

2020 年末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德国迅迈公司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德国迅迈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主要测算参数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德国迅迈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基于境内外市场对工业机器人市场的需求，德国迅迈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2%、5.67%、4.42%、3.29%、2.14%，增长率逐年下降，稳定期末考虑增长。

2021 年随着境外新冠疫情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新冠疫苗的接种率的不断提高，境外销售在不断恢复，德国迅迈公司预测 2021 年度收入为 24,944.79 万元，是根据德国迅迈公司的在手订单进行预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德国迅迈公司累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7,835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71.50%。

对于 2022 年以后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阶段、历史的客

户积累确定未来的增长幅度。2022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依据，根据境内外智能制造行业分析以及新冠疫情后期对行业的影响，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将进入中速增长期，预计 2022-2025 年复合增速 3.87%。2022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 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不动产税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

(3) 息税前利润率

历史年度 2018 年到 2020 年平均值为 6.71%，预测期 2021 年到 2025 年，利润率分别为 6.72%、7.32%、7.55%、7.44%、7.01%，随着德国迅迈公司业务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中国区业务的占比的增加，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年度水平均有小幅的增长，预测期各年度基本稳定。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算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再采用割差法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德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由于德国十年期国债

收益率已经降至负数，故此次选取 0 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根据选取的样本，自 Aswath Damodaran 数据平台取得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业务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市场风险溢价按照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与国家风险补偿额来确定，本次测算参考 Aswath Damodaran 数据平台公布的行业风险溢价指标确定。综上，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83%。

(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评估测算，与商誉相关的德国迅迈公司资产组（不含营运资金）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4,545.35 万元。2020 年末德国迅迈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6、Cloos 公司

2020 年末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 Cloos 公司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Cloos 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主要测算参数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定

Cloos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自动化焊接设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等非标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基于境内外市场对工业机器人市场的需求，Cloos 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0%、12.82%、10.39%、9.41%、5.91%，增长率从 2022 年开始逐年下降，稳定期未考虑增长。

Cloos 公司预测 2021 年度收入为 13,650.00 万欧元，是根据 Cloos 公司的在手订单进行预测。截至 2021 年 1 月末，Cloos 公司累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7,801 万欧元，已达到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57.15%（前两年年底在手订单占次年收入的平均值为 63.33%）。

对于 2022 年以后的收入，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预测，至 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库存量将维持平均 13%的增速，到 2022 年将达到近 400 万台。

同时，疫情将会推动和加速全球范围内自动化和数字化的进程，从而降低生产中对于人工的依赖。预计 2022-2025 年复合增速 9.61%。2022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略低于全球行业整体增速，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 成本的确定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工资及附加和制造费用。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变化而变化。税金及附加包括不动产税和印花税等税种。期间费用中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与业务关联较小的其他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以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估算。

(3) 净现金流的确定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

(4)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最近十年德国市场十年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根据达摩达兰统计的 Beta、无杠杆 Beta 及其他风险测算数据，取欧洲机械设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8 年至 2020 年调整现金价值后的无杠杆 Beta 的平均数进行估计，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市场风险溢价根据达摩达兰统计的年度市场风险溢价数据，选取 2020 年德国市场预期回报率数据来确定。综上，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9.77%。

(5) 权益资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与商誉相关的 Cloos 公司资产组（不含营运资金）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7,844 万欧元。2020 年末 Cloos 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

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评估价值公允，2020 年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六、是否已及时充分地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每年度都会对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充分量化地披露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同时根据上文所述的公司目前 2020 年的初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2020 年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六) 并购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以来先后战略投资或收购了 Euclid、TRIO、BARRETT、M.A.i.、普莱克斯、扬州曙光和 Cloos 等多个境内外优质标的，同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发行人致力于外延并购标的相应的技术、业务与自身进行整合，产生协同。但由于外延标的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合有效性不足或市场竞争波动加剧，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相应标的资源互补、协同发展、业绩表现等效果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收购的交易原因、交易过程、交易定价及整合效果等；
- 2、查阅收购相关的交易文件，如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协议等；
- 3、访谈收购鼎派机电交易的评估师，了解相应评估过程和结果；

4、查阅相关的交易文件和交易记录，确认商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取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对基础数据、参数及其他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6、取得了标的公司 2020 年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和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初稿，分析相关资产商誉在 2020 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埃斯顿智能、普莱克斯、英国翠欧、德国迅迈均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未就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做任何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申请人通过两次较短时间间隔的交易收购境外公司 Cloos 具有合理性，南京乐德参与 Cloos 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3、申请人 2020 年收购鼎派机电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符合准则要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5、发行人已及时充分地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问题三、关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投资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239.60 万元，占比例为 32%。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根据埃斯顿的发展战略，围绕其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并购投资，同时培育、储备与其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及投资其他先进制造、能源环保、新材料等优质项目产业。”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6 月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是否给发行人带来了技术、原料、渠道、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2）未将该投资业务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6 月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是否给发行人带来了技术、原料、渠道、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首先，公司基于产业协同和战略目的于 2016 年 6 月参与认购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规模为 3 亿元，实缴规模为 1 亿元。其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德英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有限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出资比例 32.00%）、新余宁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00%）、江苏华瑞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00%）、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00%）、南京企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苏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投资方向为“根据埃斯顿的发展战略，围绕其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并购投资，同时培育、储备与其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及投资其他先进制造、能源环保、新材料等优质项目产业。”

公司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①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并购投资，同时培育、储备与其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②充分利用有限合伙人的资本背景，提高公司在江苏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快公司对江苏本地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步伐；③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

管理能力，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在推动公司产业快速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

基于上述目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先进制造产业并购基金》专项事项。当月，公司实缴资本 3,200.00 万元作为基金首期出资款，后续公司未再实缴。

其次，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与《合伙协议》约定存在差异，目前该基金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其自设立以来，仅于 2017 年 3 月出资 2,000 万元投资深圳海峡环保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海峡环保投资基金”，总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 3.33%），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退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旗下无任何投资。

深圳海峡环保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8 月发起设立天津天枢美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至今，天津天枢美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后无任何对外投资。此外，深圳海峡环保投资基金曾于 2017 年投资 2 家企业参股权，相应企业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和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深圳海峡环保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退出 2 家企业的投资。

由于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与《合伙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南京紫日东升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同意解散清算并注销基金，具体事项指定普通合伙人南京德英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清算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解散及清算具体工作。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正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基金清算审计，待清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程序进行清算注销，该事项预计于 2021 年内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与认购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初衷为产业协同及战略目的，但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与《合伙协议》约定有差异，相应投资标的未能给发行人带来技术、原料和渠道资源，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差异，且目前正处于清算程序。

二、未将该投资业务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基于上述分析，谨慎起见，认定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为财务性投资。

首先，鉴于该投资发生于 2016 年 6 月，不属于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金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其次，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该投资账面价值为 3,239.60 万元，远低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从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审阅发行人投资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专项公告、《合伙协议》、清算决议等相关文件；

2、访谈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投资南京紫日东升的背景及目的、南京紫日东升过往投资项目和目前运营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公开渠道查阅南京紫日东升的工商信息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参与认购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初衷为产业协同及战略目的，但实际投资情况与《合伙协议》约定有差异，相应投资标的未能给发行人带来技术、原料和渠道资源，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存在差异，且目前正处于清算程序；

2、基于严谨起见，发行人投资的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系财务性投资；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

问题四、关于现金分红。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分红比例分别为 90.68%、59.43%、64.88%，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207.97%。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请发行人说明：高比例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上市以来一贯实施较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上市以来始终坚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投资、经营所必须的资金后，一直采取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当年现金分红占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 | 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
|------|----------------|-------------------|-------------------------------------|---|
| 2015 | 48,630,400.00 | 51,190,500.91 | 95.00% |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 (含税) |
| 2016 | 55,158,467.00 | 68,589,624.19 | 80.42% |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
| 2017 | 60,371,337.96 | 92,841,973.07 | 64.88% |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2 元 (含税) |
| 2018 | 60,164,413.85 | 101,289,109.08 | 59.43% |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2 元 (含税) |
| 2019 | 59,633,063.46 | 65,762,217.08 | 90.68% |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9,633,063.46 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二、2017至2019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分红后仍保留稳定的滚存利润余额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与其盈利能力相匹配

2017至2019年，虽然公司上市以来各期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均未超过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盈利能力匹配。此外，现金分红后，公司仍保留稳定的滚存利润余额满足发展需求，该等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经营计划的实施以及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59,633,063.46 | 60,164,413.85 | 60,371,337.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762,217.08 | 101,289,109.08 | 92,841,973.07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90.68% | 59.43% | 64.88%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66,415,939.41 | 269,710,652.26 | 235,941,468.27 |
| 现金分红占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比例 | 22.38% | 22.31% | 25.59% |

三、2017至2019年，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稳定，期间分红与现金流状况匹配，分红后能够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首先，2017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020.30万元、31,641.77万元和30,928.1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维持运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具有足够的现金分红能力。

其次，2017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对资本支出资金需求，与现金流状况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① | 116,240,281.79 | 226,283,625.60 | 235,952,158.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 112,800,687.36 | 14,420,555.96 | 36,907,372.45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净现金（注）③ | 200,517,059.46 | 434,842,850.75 | 607,494,663.8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④ | 24,910,177.10 | 7,292,440.00 | 71,347,056.23 |
| 差异⑤=②+③+④-① | 221,987,642.13 | 230,272,221.11 | 479,796,933.90 |
| 现金分红金额⑥ | 59,633,063.46 | 60,164,413.85 | 60,371,337.96 |
| 分红比例⑦=⑥/⑤ | 26.86% | 26.13% | 12.58% |

注：取得借款收到的净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2017 至 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

首先，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4,536,512.70 元、70,944,398.57 元和 92,067,050.26 元，连续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期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90.68%、59.43%、64.88%，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

中关于现金分红及分红比例的规定。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结果合规有效。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董事会审议程序 | 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9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独立董事意见 |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
| 监事会意见 |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
|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2020年5月1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9年5月22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8年5月1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等相关公告；

2、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分红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原因，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余额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了解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与分红之间的匹配性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上市后重视投资者回报，一贯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的现金分红已充分考虑业务资金需求，相应高比例现金分红与其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2、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及分红决策流程依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规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陈 泽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